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同道獵聘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范新鵬女士(「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9月12日起生效。

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新鵬女士，44歲，在全球投資銀行、資本市場融資和併購以及中國消費品行業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經驗，自2023年3月起擔任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范女士於2022年至2023年擔任宜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集團副總裁，2010年至2022年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投資銀行部中國金融及金融科技行業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於2004年至2010年於其他領先全球投資銀行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包括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美林(亞洲)有限公司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紐約)。

范女士於2004年畢業於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范女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范女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范女士獨立於本公司。

范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3年9月12日起為期3年。根據委聘書，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的薪酬。其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釐定。

范女士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1、3.21及3.23條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

於委任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1、3.21及3.23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范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3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邵亦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